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 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便利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可为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经批准的证券投资等资本和金融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等。

二、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应坚持审慎原则，注重人民币购售业务的双向平衡发展，人民币购售业务形成的头寸应基本平盘。

三、境外参加行可通过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代理、也可直接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四、人民币购售业务坚持按需原则。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应要求境外参加行承诺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调查”原则展业，确认所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符合按需原则。境外参加行应保留相关业务背景材料备查。

五、境外参加行与客户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客户的衍生品交易敞口应与作为交易基础的人民币收支预期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并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书面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3

